授權書

授權人（公司名稱） 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王盈方事務所辦理公證，因事無法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4條及第76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委任（代理人姓名） （身分證編號： ）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認證之聲請，並代為簽署與本件相關之文書；代理人並有□民法第 106條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權限□民法第534條但書之特別授權(出賣不動產、租賃期限逾兩年、贈與、和解、起訴)，特此委任是實。

|  |
| --- |
| （公司大章） 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相同 |

授權人：

|  |
| --- |
| （公司小章） |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  
提出本授權書時，如授權人為公司，應攜帶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或經濟部商業司發給之**公司設立（或變更）登記表正卡**，核對後發還，另以影本存卷。如該登記卡核發已逾6個月，應另檢附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或經濟部商業司核發3個月內該項**登記表抄錄本正本**；如為法人或財團法人，應向法院登記處領取法人印鑑證明書。